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紀景舜
電 話：04-3706121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147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4774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身心障礙學生防疫補充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訂定。
- 二、考量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殊需求，本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身心障礙學生防疫補充規定」，請學校據以妥善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防疫作業，積極宣導疫情下校園友善措施，以增進學生間彼此相互理解、尊重、包容與互助等友善學習氛圍。以符應CRPD精神。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